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旦大学法学院2016年秋季 赴美双硕士学位项目** | | | | | | | |
| 录取该项目的复旦法学院研究生同学，将在复旦注册的第三学年（2016-2017学年）分别赴相关美国合作院校学习，享受美方的录取和学费等优惠政策，并在完成复旦、美国各自学位项目要求的前提下，在2017年夏季获得复旦和美国院校分别授予的两个硕士学位。  有意向申报该项目、并符合条件的同学，请在2016年 3 月 3 日上午10 点前将相关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孙蕾老师信箱。 | | | | | | | |
| 编号 | 合作法学院 | 适用对象 | 学习期限 | 英语要求 | 成绩要求 | 参考学费价格（美元/学年） | 备注 |
| 1 |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. Louis School of Law  （LL.M学位） | 14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14级法学硕士 | 2016.8-2017.5 | 托福95 | GPA3.2以上 | $51,000左右（对方将给予30%学费减免） | 在华盛顿法学院法学硕士项目期间获得的绩点若满足相应要求，将能申请法律博士（JD）项目，且不需参加LSAT考试 |
| 2 | William and Mary Law School  （LL.M学位） | 14级法学硕士、14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2016.8-2017.5 | 托福100/雅思6.5，  或远程面试 | 前30% | $38,800左右（对方将给予30%学费减免） | 如无托福或雅思成绩，美方通过Skype等方式进行远程面试 |
| 3 | Tula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（LL.M学位） | 14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2016.8-2017.5 | 托福88 （单科不低于19）/  雅思6.5 （单科不低于6.0） | 前30% | $50,000左右（对方将给予30%学费减免） | 需通过Skype或其他类似视频工具进行的20-30分钟的实时英文面试，并在指定人员的监督下，在指定地点和时间，完成1小时法学相关的英文文章写作。 |
| 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如下：  1. 申请人须学习成绩优异，品行良好，遵守外事纪律，并具备较高英语能力，能证明自己有能力胜任全英文授课课程的学习。  2. 申请人须按照复旦大学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回国后，要及时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。如果迟延办理或者违反复旦大学的各项规则，后果自负（包括延期毕业）。请提前妥善安排各项学习、实习、毕业、择业等一系列问题。  3. 被美方合作院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，若有在确定名额之后随意放弃等不诚信行为，学院将有权取消其期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同意参加面试视为知晓并同意本条款。  4. 被录取的学生在美国院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当地法律和学校制度。  5. 被录取的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修读与“法律谈判”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课程。所修读的学分经学院和研究生院认可后可以转换，必须在回国开学后两周内申请转学分，否则不予受理。  6. 被录取的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，应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论文指导老师进行沟通和联系，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写作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有关论文的写作和提交，并在毕业年度的三月份以前提交符合盲审要求、带有本人和导师签字的论文；按期回国参与毕业论文答辩；指定国内学习、毕业等事务的联系人，在本人无法进行论文及有关材料的提交时，由该联系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务；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毕业及延期毕业所导致的所有后果。  7. 被录取的学生承担参与合作学位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，包括复旦和对方学校的学费、生活费、机票及车旅费、通讯费、杂费，以及其他的个人费用。  8. 被录取的学生在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时返校，完成在复旦的学业，并在回国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版交流报告，字数不少于2000字，并附电子照片一张（建议带有交流学校的标志或者在交流学校学习的场景）。  9. 对于本此学位项目的申请有任何问题，请与学院外事办公室联系联系（51630027，[sunlei@fudan.edu.cn](mailto:sunlei@fudan.edu.cn)，孙老师）；对复旦硕士阶段第三年（即出国期间）的国内学习安排有任何问题，请分别与法律硕士办公室（课程学习事宜，51630116，[wl@fudan.edu.cn](mailto:wl@fudan.edu.cn)，王老师；毕业及论文事宜，51630117，邓老师，dengshuangli@fudan.edu.cn）、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联系（51630120，[nini@fudan.edu.cn](mailto:nini@fudan.edu.cn)，倪老师）。在申请阶段，凡自行与国外院校联系的同学视为申请自费国外进修，不参加学院推荐。  10. 在学习期间已被学院推荐过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同学，仍可参加本次申请。  11. 上述信息有可能根据国外院校的要求有所变动，变动后学院会及时通知。  12. 申请人需要将以下材料投递至法学院楼二楼孙蕾老师信箱。所提交的材料请严格根据以下要求和次序订好，不需要封面，双面打印（请关注低碳环保）；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若发现不实，将取消以后所有交流的申请资格；申请文件不完整者，视为无效申请：  A. 一份英文个人陈述，不超过两页，双面打印；第一部分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学号、专业、班级、联系方式（电话和电子邮箱）和申请学校等信息。  B. 一份中英文简历各一页，双面打印，其中第一部分必须包含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绩点、排名、有效托福或雅思成绩（及日期）。  C. 并附中英文成绩单和英语成绩单。  D.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必须经过导师的签字同意。  F. 至少一封导师、教授或原单位领导的英文推荐信。  13.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进入面试程序。具体时间将通过手机或电子邮件方式另行通知。  14. 获得复旦法学院推荐资格后，申请人应根据美方各合作院校要求，在一周内提交所有正式申请材料的电子版以及补充材料。  15. 正式录取通知书，将由美方合作院校直接、或通过复旦法学院，发送给申请人。  复旦大学法学院  2016年2月 | | | | | | | |